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55号

申请人：吉某宁。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的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X号《投诉举报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决定对涉及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予受理，对涉及投诉事项处理结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的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X号《投诉举报答复书》违法，并撤销该答复书。

申请人称：

2023年09月25日，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函（关于广

州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208克重磅卫衣女童春秋款2023新款春装春季上衣女大童韩版ins连帽”），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X号来信来访处理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称：该公司不在登记住所，去向不明。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申请人认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依法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即保障产品质量申诉举报途径的畅通，更是被申请人最基本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做出不正确的决定。这显然是工作问题。被申请人不愿意履行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不排除其有暗箱操作，为非法商家做保护伞的可能。

综上，请求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送过来的关于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购物网站上销售的“208克重磅卫衣女童春秋款2023新款春装春季上衣女大童韩版ins连帽”涉嫌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诉举报材料。

2、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发送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3、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路某号某房的广州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组织进行调解，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由人和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骆某山进行现

场见证，现场无法找到被投诉举报人。

4、被申请人曾于2023年8月21日至涉案地址进行核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涉案地址经营。人和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于2023年8月21日向被申请人出具《证明》，表示被投诉举报人已搬离，不在此地经营。

5、因被投诉举报人未在该地址上经营，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4日决定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同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

6、因无法找到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核实举报线索，无法组织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决定，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投诉举报答复书》（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X号），并于同日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同日决定受理其投诉，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发送的形式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至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拟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告知被投诉举报人，经查，无法找到被投诉举报人。因无法找到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核实举报线索，无法组织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决定，于同日作出《投诉举报答复书》（穗云市监人和举复书〔2023〕XXX号），并于同日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

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送的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至涉案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路某号某房进行检查，由人和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骆某山进行现场见证，现场无法找到被投诉举报人。

被申请人曾于2023年8月21日至涉案地址进行核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涉案地址经营，经营场所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人和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于2023年8月21日向被申请人出具《证明》，表示被投诉举报人已搬离，不在此地经营。

鉴于未能找到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核实举报内容，无法组织调解，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

同时，鉴于该网站经营者广州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经营异常的情况，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告该情况，作出《关于商请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实施有关措施的函》，请求其对被投诉举报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有关措施。

3、被申请人依法核查了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决定不予立案，故申请人无权主张举报奖励。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案中，因被申请人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举报奖励条件，故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并无不妥。

4、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的投诉诉求和涉案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至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经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该地址上经营，无法核实举报反映的线索，无法组织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决定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被申请人对涉案投诉举报的处理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首先，

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次，被申请人对投诉进行调解属于事实行为，并非具体行政行为，该调解虽由被申请人主持进行，但是并不涉及行政权力的行使，在整个调解的过程中，被申请人始终处于“居中第三人”的地位，无论是程序的进行还是最终做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始终与一个民事主体无异，并未运用行政权力。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拟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告知被投诉举报人并组织进行调解，鉴于无法找到被投诉举报人，无法组织调解，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该居中组织调解的行为并非行政执法行为。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送的关于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

诉举报人)销售的“208克重磅卫衣女童春秋款2023新款春装春季上衣女大童韩版ins连帽”涉嫌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诉举报材料,要求退赔、依法处罚并奖励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路某号某房的被投诉举报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广州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大门紧闭,从物业处了解该公司已搬离,已不在此经营。执法人员电话联系登记系统预留电话,无人接听。”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2023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X号《投诉举报答复书》,主要内容为:因无法找到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核实举报线索,决定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2023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路某号某房的被投诉举报人住所进行核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上述地址经营。同日,人和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证明》,证实被投诉举报人已搬离,不在该地址经营。2023年8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商请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实施有关措施的函》，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告上述情况，请求对被投诉举报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有关措施。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X 号《投诉举报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

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于同日依法受理该投诉事项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遂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X号《投诉举报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的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X号《投诉举报答复书》中关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